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520
一. 维持和平行动	521
说明	521
非洲	52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52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52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52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3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53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548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55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553
美洲	5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557
亚洲	561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56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561
欧洲	56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56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563
中东	564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5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6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65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566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567

说明	567
非洲	569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569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570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574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57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579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583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586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586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588
亚洲	59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593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595
中东	596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596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597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十部分涉及安理会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均均有业务活动)。这些位于外地的附属机构或和平行动可分为两类，即：(a) 维持和平行动；(b)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关于其他附属机构(即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情况，参见第九部分。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都包含在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分为两节：一. 维持和平行动；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各节的说明部分有一个简表，列出每个和平行动自设立以来所接受任务的性质，并概述与其相关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

各分节概述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所引发的、对每个和平行动的任务和组成产生影响的主要事态发展。在大多数情况下，用一个表显示该和平行动自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或自上一次安理会决定恢复其任务以来的授权任务，用另一个表全文复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关于修改该和平行动任务的所有段落。各和平行动分区域按设立的先后次序排列，但取代另一外地行动的除外。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包含一系列具体任务规定，分为 13 类，冠以“法治/司法事项”或“政治进程”等名称。这些说明完全依据安理会决定所用的语句，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

为帮助读者理解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何改变了现行任务规定，每项任务修改均列为“新授权任务”或“新增内容”。如果该修改条款的全部或部分载有附属机构将首次执行的一项或多项授权任务，或如果安理会决定恢复某和平行动的任务，则将其归类为新授权任务。

如果该修改条款被归类为新增内容，则意味着安理会的修改规定是扩大最初的任务范围。例如，如果安理会要求某政治特派团首次协助组织全国选举，则认为在其总体任务范围内增加了“选举援助”这项新授权任务。如果安理会随后又要求该政治特派团协助地方选举，则归类为现行授权任务增加的新内容(选举援助)。这一分类制度仅仅是为了方便读者，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陈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建立和结束维和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12 年和 2013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安理会 2012 年管理 17 个维和行动，2013 年管理 15 个。¹

新设立和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新设立了两个维持和平行动，其中之一是 2012 年设立并终止的。安理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设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任务是监测停止武装暴力的情况，同时为执行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六点建议提供支助。监督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暂停工作。2012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059(2012)号决议最后一次将其任务期限延长 30 天。此后监督团终止。这是由于所有各方继续使用重型武器并实施暴力行为，使监督团无法执行任务。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第 2100(2013)号决议设立了另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这是第一个获授权与军队共同开展反恐行动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还授权马里稳定团保护文化和历史遗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未获延长。安理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2012)号决议最后一次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特派团的任务于该日宣告完成。

¹ 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其使用武力

本文件所述期间，共有 5 个维持和平行动首次或再次获授权使用武力。² 它们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³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⁴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⁵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⁶ 马里稳定团。⁷ 就联刚稳定团而言，安理会决定该特派团应包括一个“干预旅”，负责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以减少这些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国家权力与平民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⁸ 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这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⁹ 而言，安理会再次授权其为履行优先任务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继续扩大，获得了新授权任务，或在现有任务上增加了新内容。

5 个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较少的具体任务，例如监督停火、巡逻各方之间的缓冲区。除联叙监督团外，其他 4 个和平行动(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均在 1970 年代中期之前建立。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印巴观察组、联

² 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详情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³ 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⁴ 第 2062 (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7 段。

⁵ 第 2075 (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04(2013)号决议，第 1 段；第 2126(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⁶ 第 2057 (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4 段。

⁷ 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7 段。

⁸ 第 2063 (2012)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⁹ 第 2064(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2115(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不限期，不要求以决定形式延长其任期。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各维持和平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任务规定，表明安理会授权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开展多种多样的任务，重点包括保护平民、建设国家能力(特别是建设警察保护平民的能力)、支持政治进程、提供选举援助。安理会授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与安全有关的任务，诸如：支助军队和警察、监测停火、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实现非军

事化、进行武器管理。此外，安理会还日益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必须与驻东道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¹⁰ 不过，各区域的任务种类存在差异。驻非洲各维持和平行动获授权开展的活动总体上多于其他地区。

¹⁰ 例如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表 1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科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第七章(全部)		X	X		X	—	X	X
第七章(部分)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军民协调		X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军事和警务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X	X	X	X			X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X	X	X		X	X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表 2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 美洲、亚洲、欧洲、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稳定团	印巴观察组	联东综合团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联叙监督团
第七章(全部)	X				X				
第七章(部分)									
授权使用武力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军事和警务	X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X		X			X	

简称: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行动,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叙监督团,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本文件所述期间, 9 个特派团(包括 2 个新设特派团)的组成发生了变化(见表 3)。¹¹

能广泛地呼吁捐款, 并向潜在捐助者提供一切必要信息, 以便利其就参与行动作出决策。

¹¹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安理会成员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13/630), 鼓励秘书处在组建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尽可

表 3
2012-2013 两年期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西撒特派团	警察部分从 81 人增至 87 人	第 2099(2013)号决议
联利特派团	军事部分将分三个阶段减少 4 200 人，因此到 2015 年 7 月将仅保留 3 750 名军事人员。警察部分 2012 年从 1 375 人增至 1 795 人	第 2066(2012)、 第 2116(2013)号决议
联科行动	军事部分 2012 年从 9 792 人减至 8 837 人，2013 年又减至 7 137 人	第 2062(2012)、 第 2112(2013)号决议
联海稳定团	在均衡撤出步兵和工程人员后，军事部分从 7 340 人减至 5 021 人，警察部分从 3 241 人减至 2 601 人	第 2119(2013)号决议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军事部分从 19 555 人减至 16 200 人，警察部分从 3 772 人减至到 2 310 人(共有 17 个建制警察单位，每个人员最多为 140 人)	第 2063(2012)号决议
联阿安全部队	军事部分从 4 200 人增至 5 326 人	第 2104(2013)号决议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部分从 7 000 人增至 12 500 人，警察部分从 900 人增至 1 323 人	第 2132(2013)号决议
马里稳定团	军事部分的规定人数为 11 200 人，警察部分的规定人数为 1 440 人	第 2100(2013)号决议
联叙监督团	授权派遣一支有 30 名不带武器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随后部署 300 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最初期限为 90 天。	第 2042(2012)、 第 2043(2012)号决议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叙监督团，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991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90(1991)号决议，根据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达成的和解建议，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一年，第二次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¹² 不改变其任务授权。然而，安理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99(2013)号决议中支持秘书长为执行扩大后的探亲方案而增加 6 名联合国警察的请求。¹³ 表 4 概述西撒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¹² 第 2044(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99(2013)号决议，第 1 段。

¹³ 第 2099(2013)号决议，第 10 段。

表 4

西撒特派团：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690 (1991)	1148 (1998)	2044 (2012)	2099 (2013)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停火监测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X ^a			
向警察提供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任务。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3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509(200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第二次延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¹⁴ 根据授权任务的修改，安理会 2012、¹⁵ 2013 年¹⁶ 减少了联利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核定兵力，2012 年增加了警务人员。¹⁷

2012 年 9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066(2012)号决议，对联利特派团

任务中关于警察支助的内容作出修改。安理会请特派团酌情支持利比里亚政府作出努力，实现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顺利移交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与相关行动方协调开展培训等能力建设。安理会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政府确保和平与稳定、保护平民，并要求联利特派团在民族和解、宪政改革与权力下放、安全部门及法治改革等优先领域向该国人民和政府提供支助。鼓励联利特派团定期与平民互动，使其对特派团任务与活动加深理解。安理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116(2013)、第 2128(201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利特派团加强特派团间合作，实现边境地区稳定，支持科特迪瓦、利比里亚两国当局。表 5 概述联利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表 6 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全文。

¹⁴ 第 2066 (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6(2013)号决议，第 1 段。

¹⁵ 第 2066 (2012)号决议，第 4 段。

¹⁶ 第 2116 (2013)号决议，第 4 段。

¹⁷ 第 2066 (2012)号决议，第 5 段。

表 5

联利特派团：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09 (2003)	1521 (2003)	1626 (2005)	1638 (2005)	1657 (2006)	1750 (2007)	1836 (2008)	1885 (2009)	1938 (2010)	1971 (2011)	2008 (2011)	2066 (2012)	2079 (2012)	2116 (2013)	2128 (2013)
军民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b		X ^b	X ^b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 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及联合国人 员与设施、人员与设备自由 流动	X ^a		X ^b							X ^b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d	X ^b				
向警察提供支助	X ^a						X ^b		X ^c			X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X ^a		X ^c	
公共信息	X ^a											X ^b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a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c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X ^a	X ^a	X ^c	X ^b									X ^c		X ^c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a											X ^a		X ^c	

^a 新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d 仅停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保提供军事人员。

表 6

联利特派团: 2012-2013 年对任务规定的修改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第 2066(2012)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国际合作与协调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对安全负有首要和最后责任, 确认政府必须安排好优先次序, 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 决定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支持政府巩固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并保护平民, 决定特派团还应酌情支持政府进行努力, 以便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顺利移交全部安全责任, 为此, 要加强利国警察管理现有人员的能力, 改善培训方案, 使他们尽快进入承担安全责任的状态, 并与所有伙伴、包括与利比里亚政府、国家警察领导阶层和各捐助伙伴协调此类努力(第 2 段)	新增内容
军事和警务		
向警察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第 2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强调为实现可持续性, 过渡规划进程应考虑到治理、法治和政治形势等广泛挑战, 并吁请特派团进行适当的内部调整, 应利比里亚政府请求并根据其任务授权, 支持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推进民族和解、宪政改革和权力下放等确认的优先事项, 与此同时, 加强对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改革的支持(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公共信息		
	鼓励特派团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与平民互动, 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和理解(第 10 段)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以上决议“政治进程”部分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以上决议“政治进程”部分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政治进程”部分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第 2116(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国际合作与协调

重申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和第 2100(2013)号决议规定的并符合决议中提出的条件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并呼吁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以实现边境地区的稳定，包括制定共同战略愿景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当局(第 14 段) 新增内容

第 2128(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国际合作与协调

重申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需经常协调双方在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附近地区的战略和行动，以有助于次区域安全(第 14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004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528(2004)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联科行动接替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¹⁸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两次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分别延长 11 和 12 个月，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¹⁹ 安理会还两次减少了军事部分的核定人数。²⁰

本文件所述期间几次修改了联科行动的任务。安理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62(2012)号决议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必有能范围内进行重组，加强在实地的派驻人员，以便在科特迪瓦各地，特别是在科特迪瓦西部平民面临的危险较大的地区，加强为地方当局提供的协调一致的支持。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101(2013)号决议，回顾联科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并经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2013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2112(2013)号决议，重申第 2000(2011)号决议所载联科行动任务的内容，某些方面有所扩大，但不包括选举援助领域，因为 2013 年 4 月 21 日已举行地区和城市选举。表 7 概述联科行动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表 8 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全文。

¹⁸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任务的相关信息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 2000-2003，第五章，第一部分 E；补编 2004-2007，第五章，第一部分 F。

¹⁹ 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1 段。

²⁰ 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3 段；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3 段。

表 7
联科行动: 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81 (2011)	2000 (2011)	2062 (2012)	2101 (2013)	2112 (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a		X ^a	X ^c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X ^b					X ^c	X ^c	X ^c	X ^a	X ^b	X ^a	X ^c	X ^b	X ^a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b		X ^c	X ^b	X ^c	X ^a		X ^a	X ^c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b	X ^c	X ^c	X ^a		X ^a	X ^c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X ^a		X ^a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a	X ^b	X ^a	X ^b	X ^c	X ^a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 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保护人道主义及联合国人 员与设施、人员与设备自由 流动	X ^a								X ^a		X ^a				X ^a
安全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X ^a		X ^a	X ^c	X ^c		X ^a
向军队提供支助	X ^a	X ^b							X ^a		X ^a				X ^a
向警察提供支助	X ^a	X ^b					X ^c		X ^a		X ^a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X ^a		X ^a			X ^a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X ^a		X ^a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X ^a		X ^a	X ^c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X ^a			X ^b		X ^b				X ^a		X ^a			X ^a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a	X ^c								X ^a		X ^a	X ^b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8

联科行动：2012-2013 年对任务规定的修改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第 2062 (2012)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国际合作与协调		
	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现有能力范围内进行重组，加强在实地的派驻人员，以便在科特迪瓦各地，特别是在科特迪瓦西部平民面临的危险较大的地区，加强为地方当局提供的协调一致的支持；	新增内容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第 6 段	新增内容
第 2101 (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回顾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时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经第 2045 (201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新增内容
第 2112 (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新授权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p>还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p> <p>……(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收缴武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其他双边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立即执行一个新的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方案应考虑到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 - 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协助评估和核查前作战人员名单的可靠程度； 	新授权任务

- 酌情与联合国利比利亚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遣返回国的工作;
- 酌情根据第 2101(2013)号决议, 协助国家当局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与科特迪瓦政府协调, 确保不在(d)段所述国家安全综合战略之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

……(e) 监测武器禁运

新授权任务

- 与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 监测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按照第 2101 (2013)号决议, 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有关物资, 不论存放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措施带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 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及相关物资(第 6 段)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d)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

新授权任务

-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 立即执行国家安全综合战略;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对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统一的协调, 包括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对工作和责任进行明确的分工;
- 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 以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 根据政府的请求, 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 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危害的培训, 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提供辅导方案, 协助警察、宪兵、司法人员和狱警开展能力建设, 帮助他们重新在科特迪瓦全境进行派驻, 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 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采用的人员;

……(f) 协助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根据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以便防止这些行为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查出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酌情不断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 -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和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第 6 段) 	
	<p>促请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立即停止此类行为，还促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符合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将科特迪瓦严重践踏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如何(第 17 段)</p>	<p>新授权任务</p>

人道主义支助

<p>……(a) 保护平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免遭迫在眉睫的威胁，同时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为此担负首要责任，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 	<p>新授权任务</p>
<p>……(g)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p>	<p>新授权任务</p>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需要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无阻,帮助加强为受冲突影响的弱势人群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加强援助运送工作的安全;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持久回返做准备,创造有利于回返的安全条件(第 6 段)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上述决议“人道主义支助”部分第 6(a)段	新授权任务
	……(b) 处理其余安全威胁和边界挑战	新授权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现有授权、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协助国家当局稳定国内安全局势; - 监测和阻止民兵、雇佣军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根据保护平民的现行任务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应对边界安全挑战,包括边界地区的跨界安全和其他挑战,特别是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上,并为此与联合国利比利亚特派团密切协调,以便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例如酌情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协调进行巡逻和应急规划; - 与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建立联系,促进共和国部队所有人员之间的相互信任; - 为科特迪瓦当局提供必要支助,保障政府成员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的安全,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此任务完全移交给科特迪瓦安全部队;(第 6 段) 	
	见以上决议“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部分第 6(c)段	新授权任务
	见以上决议“人权”部分第 6(d)段、“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部分第 6(f)段、“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17 段;	新授权任务
	要求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利亚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地区,进一步协助边界地区实现稳定,包括加强合作,制订共同的战略设想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第 26 段)	新授权任务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开展特派团间合作,鼓励这两个联合国特派团根据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4 段的授权继续这样做(第 27 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以上决议“人道主义支助”部分第 6(a)段	新授权任务
保护人道主义及联合国人员与设施、人员与设备自由流动	……(j)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6 段)	新授权任务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见以上决议“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第 6(b)和第 26 段	新授权任务
向军队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第 6(b)段	新授权任务
向警察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6(d)段	新授权任务
政治进程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采取举措加强与政治反对派包括议会外的政党的政治对话，吁请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反对派有政治空间，还吁请所有反对派政党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和解，请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对话(第 19 段)	新授权任务
公共信息		
	……(h) 公共信息 - 继续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调频电台利用该行动的广播能力，协助作出全面努力，在 2015 年总统选举前保持和平的环境； - 监测任何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指认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酌情不断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重大情况(第 6 段)	新授权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见以上决议“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6(d)和第 17 段	新授权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以上决议“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6(d)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	--------	--------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部分第 6(c)段	新授权任务
见以上决议“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6(f)段	新授权任务
见以上决议“公共信息”部分第 6(h)段	新授权任务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i) 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并把国家权力扩展到科特迪瓦全境	新授权任务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在该国主要地区扩展和重建有效的国家行政管理, 加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共行政管理(第 6 段)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由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69(2007)号决议设立, 目的是支持及早和有效执行 2008 年 5 月 5 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2007 年 12 月 31 日,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替了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 分别延长 12、13 个月, 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²¹ 2012 年 7 月 31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063(2012)号决议, 重组并减少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警人员。²²

安理会同一决议还修改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在冲突风险高的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增加军队和警察巡逻, 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又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

持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 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设警察能力、司法及惩戒部门开展合作。安理会强调, 必须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能力监测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践踏人权案件。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达尔富尔内部在所述环境中开展对话, 并监测相关情况: 尊重参加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尊重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 保障其免受骚扰、强制逮捕、恐吓, 并免受苏丹政府或达尔富尔武装团体的干预。2013 年 7 月 30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113(2013)号决议, 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加紧努力, 对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受暴力侵害威胁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 并监测在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2013 年 7 月 13 日发生 1 起袭击事件, 7 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被杀害。此外还发生了其他袭击事件, 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就此, 安理会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接战规则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表 9 概述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表 10 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全文。

²¹ 第 2063 (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第 1 段。

²² 第 2063(2012)号决议, 第 2 段。

表 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69 (2007)	1828 (2008)	1881 (2009)	1935 (2010)	2003 (2011)	2063 (2012)	2113 (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X ^c	X ^c	X ^b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c	X ^b	X ^b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X ^c	X ^b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b	X ^b	X ^c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保护人道主义及联合国人员与设施、人员与设备自由流动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c
向警察提供支助	X ^a					X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b	X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c
安全部门改革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X ^a			X ^c	X ^b	X ^c	X ^c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a			X ^b	X ^b	X ^c	X ^c

^a 新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10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	--------	-------

第 2063 (2012) 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全面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包括确保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欢迎签署方根据《多哈文件》设立这一办公室)有资源和能力来完成其任务，要求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通过

新增内容

与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和培养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的能力, 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有明确分工和考虑到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制订一个联合国全系统支持《多哈文件》的综合战略框架,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 90 天报告中向安理会提交这一框架(第 6 段)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包括任意逮捕和羁押, 表示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 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 并强调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 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有能力监测此类案件, 呼吁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 包括履行承诺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 释放所有政治囚犯, 允许自由表达意见, 以及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无论这些行为由谁实施, 并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采取行动促进人权, 提醒当局注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本决议提到的所有人权问题, 并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第 15 段)

新增内容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上述决议第 6 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又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7(2012)号决议第 19 段就上帝抵抗军造成的区域威胁提出的请求, 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现有能力范围内, 按照任务规定就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第 17 段)

新增内容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
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 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注重: (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 包括采用一个全团预警战略; 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增加巡逻; 通过加强警察巡逻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 (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 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 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第 3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力量	见上文所载的上述决议第 3 段	新增内容
对警察的支助	见上述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见上述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重申支持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尊重参加者、包括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使其能够在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发表意见；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允许公开协商；参加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享有行动自由；达尔富尔人之间比例相称的参加；免于骚扰、任意逮捕和恐吓；不受苏丹政府或武装团体的干涉；呼吁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来进行这一对话；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和监测这一对话的进行；请秘书长在第 12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发生的安全事件、威胁、参与者自由受到的侵犯或干涉；呼吁《多哈文件》签署方尊重内部对话的结果，在执行《多哈文件》过程中满足人民通过这一进程表达的愿望和需求(第 8 段)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第 2113(2013)号决议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继续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作出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的决定时优先注重： (a) 在达尔富尔全境保护平民，包括参照有关预警指标，充分执行全特派团的预警战略；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增加巡逻；进一步努力对暴力侵害平民的威胁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通过加强警察巡逻来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第 4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对特派团的贡献, 呼吁会员国作出承诺并且提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的其他增强军力的手段, 包括军用航空资产, 回顾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所有袭击, 包括 2013 年 7 月 13 日致使 7 名联合国维和人员丧生的袭击和其他造成其他人伤亡的袭击; 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 并指出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对达尔富尔的稳定构成威胁, 因此可能符合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 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强调需要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 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交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 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人仍然未受惩罚, 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 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 还敦促有关各方与秘书长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b)段任命的、任期得到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第 11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深切关注局部冲突有所增加, 犯罪和暴力增加, 对平民产生影响, 尤其关注部族间冲突大幅度增加, 呼吁所有各方迅速结束此类冲突, 寻求和解与对话; 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为此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冲突解决机制, 包括民间社会组织, 授权联合首席调解人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并让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参加; 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 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 并为此继续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合作, 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第 23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刚稳定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²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宪章》第七章,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延长了 12 个月和 8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²⁴ 安理会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没有授权对联刚稳定团的组成作出任何改变。

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2053(2012)号决议中,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请联刚稳定团保留一支能够迅速调动的后备部队, 并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安理会修改了先前授权的若干任务; 要求联刚稳定团

²³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的有关资料, 见《汇编, 1996 - 1999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E 部分; 《2000 - 2003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E 部分; 《2004 - 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F 部分; 《2008 - 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一节; 《2010 - 2011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一节。

²⁴ 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第 9 段。

支持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有效协调和统一工作并做到透明，任务和责任有明确的分工，并在监测、报告和跟进侵犯人权行为时，让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安理会还要求联刚稳定团持续评估和审查为组织和举行省级和地方选举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安理会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2098(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刚稳定团应在其核定兵力范围内设立一个“干部旅”，直到政府在创建刚果“快速反应部队”方面取得足够进展，目标是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安理会要求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有关任务，保护遭受紧迫威胁的平民，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安理会呼吁特别代表支持和协调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国家承诺和评估执行情况，并鼓励联刚稳定团参加作为区域建立信任机制的“扩大的联合边界核查机制”活动。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修改了之前授权的若干项任务，包括授权联刚稳定团向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训练刚果国家警察营并开展一系列其他工作，包括改革刑事司法机构，最后拟定一份明确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实施路线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稳定和重建计划以及修订后的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基础上支持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国家权力和控制，制订一个单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总体计划，用于未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此外，安理会还要求联刚稳定团利用无人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和其他方式，观察和报告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的军事人员、武器或相关物资的流动情况，并请特别代表鼓励迅速建立和巩固有效的国家文职机构，管制重要采矿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表 11 概括了联刚稳定团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12 载列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表 11
联刚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25 (2010)	1952 (2010)	1991 (2011)	2021 (2011)	2053 (2012)	2098 (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a
文职—军事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c	X ^b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c	X ^b	X ^a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25 (2010)	1952 (2010)	1991 (2011)	2021 (2011)	2053 (2012)	2098 (2013)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安全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a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a
新闻	X ^a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b	X ^c	X ^c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12

联刚稳定团: 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	--------	-------

第 2053 (2012)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选举援助

决定, 联刚稳定团应根据 2011 年 6 月 28 日第 1991(2011)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通过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支持组织和举行省级和地方的选举, 还决定根据刚果当局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对这种支助进行评估和审查: 巩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公信力, 为获取国际支持商定一个可行的行动计划, 通过一个实际可行的选举日程和继续确保观察员和各政党代表能够充分出入全部选举场地和活动, 回顾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需要促进并协助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刚果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 支持刚果当局设立宪法法院, 呼吁选举伙伴委员会更经常召开会议, 密切关注和调整国际社会为选举进程提供的支助, 并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11 月的报告中报告这些进展(第 16 段)

新增内容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积极步骤，调查据说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选举时在金沙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敦促政府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人，呼吁政府考虑到定于 2013 年举行的省级和地方选举，在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确保充分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议自由，决定联刚稳定团应继续监测、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视需要让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第 17 段)

新增内容

国际合作与协调

呼吁刚果当局定期向国际伙伴通报它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请联刚稳定团支持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有效协调和统一工作并做到透明，任务和责任有明确的分工，为此呼吁政府在该特派团的支持下，战略性利用规划部已在收集的关于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项目的信息，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加强信息交流，并在这方面同刚果当局和联刚稳定团进行全面合作(第 10 段)

新增内容

军事和警察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请联刚稳定团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战略审查，明确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如何实现稳定，提出实现这些稳定目标的战略和时限，以便加紧努力，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密切接触，确保这些努力同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保持一致并为其提供有效的支持，还请秘书长在 2013 年 2 月报告的附件中介绍审查结果，鼓励捐助方支持刚果有关当局全面执行稳定和重建计划(第 7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见决议第 16 段，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10 段，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第 2098(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特别报告中有关联刚稳定团的建议, 决定, 作为一个例外, 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商定的维和原则情况下, 联刚稳定团应在核定的 19 815 人兵员上限内, 设一个“干预旅”, 初步为期一年, 该旅除其他外, 由 3 个步兵营、1 个炮兵连和 1 个特种部队和侦查连组成, 旅部设在戈马, 接受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的直接指挥, 负责按第 12(b)段所述, 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目标是协助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 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第 9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第 11 段所述目标,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执行各项任务(第 12 段)

新增内容

文职—军事协调

请联刚稳定团文职部门酌情特别协助开展第 12(a)、12(c)和 12(d)段所述工作(第 1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请联刚稳定团的军事部门酌情特别协助开展第 15(a)至(d)和 15(i)段所述工作(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c) 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新增内容

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 监测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 包括按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信所述, 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 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或相关材料, 并同专家组分享相关信息(第 12 段)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文职部门, 协同国家工作队, 为协助国家机制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促进开展以下工作:

新增内容

.....(d)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制订一个单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总体计划，用于未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并酌情协助执行该计划(第 15 段)
见决议第 16 段，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选举援助

呼吁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开展以下工作：

新增内容

.....(b) 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鼓励组织可信和透明的省级和地方级选举(第 14 段)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a) 保护平民

新授权的任务

(三)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应对计划，以保护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危害儿童行为的危害，请联刚稳定团在它的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按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加快做出监测、分析和上报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聘用保护妇女顾问同冲突各方接触，以求它们做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承诺(第 12 段)

见决议第 13 段，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a)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提供的支助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新增内容

.....(h)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促进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实施政府对安全部队人员、特别是对整编后新加入的人员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纪律制裁和“零容忍政策”

新增内容

(i)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并继续与列入名单的所有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第 15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见决议第 16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国际合作与协调		
(d) 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	新增内容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与其合作, 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第 12 段)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a) 鼓励和加快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更多自主权,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迅速拟定和执行关于建立有效、包容和负责的安全和司法机构的国家战略, 发挥主导作用, 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第 14 段)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 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c)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 提供咨询和支助, 以便进行军队改革, 包括作为第一步,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内设立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 作为一个专业、负责、维持能力强和有成效的国家防务部队的核心, 并酌情与国际伙伴协调, 协助训练快速反应部队, 该部队应根据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载列的基准和时间表建立能力, 尽快从联刚稳定团干预旅那里接过保障安全的责任(第 1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e)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 借助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和订正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 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最起码的持久国家权力和控制, 包括以区域为基础, 努力加强安全和国家权力, 以便着手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原(第 15 段)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6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决定联刚稳定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尽早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第 12、14 和 15 段未提及的有关工作, 包括从技术方面提供选举支助和排雷支助, 呼吁联刚稳定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 以便通过和执行用于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 请联刚稳定团酌情继续在这些省份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工作(第 18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鼓励联刚稳定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 根据第 12(c)段, 酌情在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参加扩大联合边界核查机制这一区域建立信任机制的活动(第 2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请联刚稳定团随时向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行动情况(第 30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决议第 9 段, 载于上文“授权使用武力”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a) 保护平民	新增内容
	(-) 在参与冲突方实施暴力时, 在行动区内有效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 包括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 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第 12 段)	
	见决议第 12(a)(三)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b)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新授权的任务
	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和充分考虑是否需要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后,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通过第 9 和第 10 段提到的干预旅, 单方面或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采用强有力、机动性和灵活性很强的方式, 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 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 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 解除它们的作战能力和武装, 以便协助实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减少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第 12 段)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见决议第 12(a)(-)段, 如上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安全监测; 巡逻; 威慑	见决议第 9 段, 载于上文“授权使用武力”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2(b)段, 如上	新授权的任务
对军事的支助	见上述决议第 12(b)段	新授权的任务
对警察的支助(f)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进行警察改革, 包括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 为刚果国家警察各宪兵营提供培训	新增内容
	(g)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按照刚果司法改革战略, 制定并执行一项多年期联合国联合司法支助方案, 以便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进程、警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监狱部门(第 15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呼吁特别代表协同特使, 支持和协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附件 B 所述各项国家承诺的工作, 并评估承诺的履行情况(第 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4(b)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 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决议第 12(d)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g)段, 载于上文“军事和警察”项下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14(a)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b)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 提供咨询和支助, 以便制订和最后拟定一份明确和全面的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路线图, 路线图中有设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机构的基准和时间表(第 15 段)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c)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5(e)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6 段, 载于“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见决议第 12(c)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见决议第 13 段，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c) 鼓励迅速建立和巩固有效的本国文职机构，掌管主要采矿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第 14 段)	新增内容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见决议第 14(c)段，载于上文“对制裁制度的支助”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b)段，载于上文“安全部门改革”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e)段，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6 段，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23 段，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 (2011)号决议决定，考虑到《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为期 6 个月。²⁵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根据《协定》的规定，保护阿卜耶伊地区的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以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并保护该地区，不让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6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²⁶ 安理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104(2013)

²⁵ 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1 段。

²⁶ 第 2047(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04 (2013)号决议，第 1 段；第 2126(2013)号决议，第 1 段。在所有四次延长时，为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安理会均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号决议中增加了特派团的军事部分，以便联阿安全部队能够支持苏丹与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达成的协定所设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²⁷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修改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强调其授权任务包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无论这种暴力是何方所为，都对平民进行保护。安理会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族社区进行对话，努力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的无武器区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安理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 2126(2013)号决议中要求联阿安全部队记录和报告武器在阿卜耶伊境内的流动以及该地区是否存在武器。表 13 概述了联阿安全部队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14 提供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²⁷ 第 2104(2013)号决议，第 2 段。

表 13

联阿安全部队：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90 (2011)	2024 (2011)	2032 (2011)	2047 (2012)	2075 (2012)	2104 (2013)	2126 (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14

联阿安全部队：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104 (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族社区进行对话，讨论有效的战略和监督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族社区为此同联阿安全部队全面合作(第 10 段)	新增内容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强调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都对平民进行保护(第 4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见决议第 10 段，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第 2126(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请联阿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有无武器(第 10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苏丹共和国于 2011 年 7 月 9 日成立，安理会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通过第 1996(201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²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²⁹ 南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之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冲突后，南苏丹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有所增加。³⁰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7(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注意到保护平民和改善安保环境是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任务，强调南苏丹特派团必须注重在该领域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密切合作，并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理会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 2109(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请南苏丹特派团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政府执行其停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准备发挥作用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支持为 2015 年举行可信的全国选举的筹备工作。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请该特派团进一步发展与地方社区的联系，包括利用社区联络助理和翻译，以增进人们对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了解。表 15 概述了南苏丹特派团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16 提供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²⁸ 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4 段。

²⁹ 第 2057(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1 段。

³⁰ 第 2132(2013)号决议，第 4 段。

表 15

南苏丹特派团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996(2011)	2057(2012)	2109(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996(2011)	2057(2012)	2109(2013)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安全状况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X ^c
为军事部分提供支持	X ^a		
为警察部分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公共信息	X ^a	X ^a	X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c 重申。

表 16
2012 至 2013 年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变化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057(2012)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又呼吁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进行协调, 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 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在南苏丹发动袭击的情况, 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该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第 18 段)	加入新要素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加入新要素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注意到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特派团的优先任务, 敦促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 强调特派团需要适当关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欢迎制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和早期应对战略, 鼓励特派团执行这些战略,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介绍执行战略的进展(第 3 段)	加入新要素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安全状况监测；巡逻；威慑	见上文决议第 3 段	加入新要素
公共信息	欢迎特派团采取举措，在全国开展外联活动，鼓励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同地方社区的联系，以加强人们对特派团任务的了解(第 11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109 (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选举援助	请南苏丹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做好准备，以便发挥作用，协调国际社会为协助筹备 2015 年的可信选举而做出的努力，包括与南苏丹政府和愿意和有能力提供支助的会员国进行协商；敦促国家当局、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国际伙伴为此加快做出努力(第 42 段)	加入新要素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欢迎在儿童兵复原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南苏丹政府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停止招募儿童签署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行动计划，呼吁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在特派团内持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 2011 年 9 月设立的监察和报告机制联合国国家任务组的工作(第 17 段)	加入新要素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上文“选举援助”部分决议第 42 段	加入新要素
公共信息	欢迎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举措，在全国开展外联活动，鼓励特派团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进一步同当地社区开展交流，以加强人们对特派团任务的了解，包括聘用社区联络助理和翻译(第 11 段)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初步为期 12 个月, 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归并在内。马里稳定团在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援助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其移交权力后,³¹ 开始执行自身的授权任务。³² 安理会决定, 马里稳定团将配备最多 11 200 名军事人员和 1 440 名警务人员。³³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稳定重要的人口中心, 支持重新建立全国各地的国家权力机构,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

³¹ 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援助团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³² 第 2100(2013)号决议, 第 7 段。

³³ 同上, 第 12 段。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还授权马里稳定团协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在文职人员的主导下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 并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 协助过渡当局将在马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还授权马里稳定团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 以在马里全面恢复宪政秩序、民主治理和国家统一, 包括开展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 支持国家和国际层面努力促进安全部门改革、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促进和保护人权。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为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持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协助过渡当局,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 使这些遗址免遭袭击。表 17 概述了马里稳定团的授权任务。表 18 提供了第 2100(2013)号决议中涉及马里稳定团授权任务的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17
马里稳定团各类授权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2100(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安全状况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法治/司法事务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表 18

马里稳定团 2013 年授权任务的确立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100(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授权使用武力	<p>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完成第 16(a)(一)和(二)、第 16(c)(一)和(二)、16(e)、16(f)和 16(g)段规定的任务，请马里稳定团的文职和军事部门协调其工作，以便协助开展第 16 段提出的工作(第 17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p>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如下：</p> <p>(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并协助在全国各地重新建立国家权力</p> <p>……(四) 通过提供培训和其他支持，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开展排雷行动和管理武器弹药；</p> <p>(五)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根据和解目标，在顾及离开部队儿童的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和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方案(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	<p>……(b) 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包括开展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p> <p>……(四) 支持安排和举行包容各方、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包括提供适当的后勤和技术援助并做出有效的安全安排(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p>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部分决议第 16 段(a)(五)</p> <p>…… (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p> <p>……(二)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需求；</p> <p>…… (d) 促进和保护人权</p> <p>(一) 监测、协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马里各地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p>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二) 尤其支持在全国各地充分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人权观察员;	新授权的任务
	(三) 具体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侵害妇女的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	新授权的任务
	(四)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重申马里过渡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 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 促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回顾进行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第 24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确保在各级并在实现稳定的初期, 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 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 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第 2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又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时, 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 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第 2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道主义支持		
	……(e)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 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第 16 段)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国际合作与协调		
	<p>……(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协助在全国重新建立国家权力</p> <p>……(c) 在其能力范围内，与在有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双边伙伴、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密切协调，支持马里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以便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和执行辅导方案来重建马里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并重建法治和司法部门(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p>……(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p> <p>(→) 在不妨碍马里过渡当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安全随时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决议第 24 和 2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p>……(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p> <p>……(c)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状况监测；巡逻；威慑	<p>……(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协助在全国重新建立国家权力</p> <p>(→)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特别是马里北部的稳定，并为此遏制威胁和积极采取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p>	新授权的任务
	<p>……(f) 支持保护文化</p> <p>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6 段(a)(c)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部分决议第 16 段(a) (五)	新授权的任务
	<p>……(b) 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包括开展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p> <p>(→)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迅速执行过渡路线图，以便在马里全面恢复宪政秩序、民主治理和国家统一；</p>	新授权的任务
	<p>(→)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包括酌情通过当地伙伴，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便预见、防止、缓解和消除冲突；</p>	新授权的任务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三)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北部的社区通过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的谈判能力和促进它们的参与, 促进包容性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取得进展, 特别是促进第 4 段提到的谈判进程取得进展(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务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6 段(a) (三) ……(g)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 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过渡当局的努力, 但不妨碍过渡当局履行将应对马里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职责, 同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6 段(a)(三)	新授权的任务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 在不妨碍自身任务的情况下, 在部署区为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持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 包括提交第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83(2012)号决议第 1 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第 31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协助在全国重新建立国家权力 ……(二)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在全国扩大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美洲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为期一年, 最后一次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³⁴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2012(2011)号决议的规定, 对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能力初次进行了部分缩编, 此后, 安理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 2119(2013)号决议授权进一步缩减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构成部分。³⁵

安理会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2070(2012)号决议中,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按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 调整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在人权和保护平民领域, 安理会请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在减少暴力办法中不仅关注流离失所者和受暴力行为影响社区的居民, 还着重关注问题青年和妇女。安理会鼓励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加大

³⁴ 第 2070(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19(2013)号决议, 第 1 段。

³⁵ 第 2119(2013)号决议, 第 2 段。

努力，为海地政府提供后勤和技术方面的专门能力，协助开展法治机构能力建设，落实政府的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战略。安理会请联海稳定团为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建设机构能力的项目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

安理会第 2119(2013)号决议进一步修改了联海稳定团的^a任务规定，鼓励特派团协助政府有效打击帮派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海地政府酌情提供国际选举援助并开展有关协调，继续下放权力和建立体制能力，以期进一步加强政府拓展国家权力的能力，在所有层

级促进善治和法治。安理会第 2070 (2012)和 2119(2013)号决议修改了特派团在支持警察和法治领域的任务，主要是请联海稳定团调整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技能，使他们能够协助辅导、培训警察和教化人员，包括中层级别的此类人员，并鼓励联海稳定团以最有效的方式找到具备有关技能的培训人员和技术顾问，同时认识到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是特派团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表 19 概述了马里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20 提供了涉及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任务修改的所有安理会决定有关段落的全文。

表 19
联海稳定团各类授权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542 (2004)	1608 (2005)	1702 (2006)	1743 (2007)	1780 (2007)	1840 (2008)	1892 (2009)	1927 (2010)	1944 (2010)	2012 (2011)	2070 (2012)	2119 (2013)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人道主义支持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b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X ^c	X ^b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安全状况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为军事部分提供支持		X ^a		X ^c	X ^b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X ^b
政治进程		X ^a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X ^b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b	X ^c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c 重申。

表 20

2012 至 2013 年联海稳定团授权任务的变化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070 (2012) 号决议 (部分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请联海稳定团与海地政府密切协作，继续采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特别关注面临风险的青年、妇女、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确保这项工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进行，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这方面能力的工作(第 22 段)	加入新要素
国际合作与协调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稳定工作的所有方面拥有自主权并承担首要责任，欢迎联海稳定团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建立法治机构的能力，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安置战略，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的，会在海地的能力加强后逐步停止，为此呼吁稳定团按秘书长的建议，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与稳定工作的其他各方进行协调，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第 5 段)	加入新要素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做出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呼吁联海稳定团利用联合国警察的技能，协助实现这些目标；还请联海稳定团协助协调双边和多边工作，继续酌情为恢复和建造警察和监狱设施而要求实施的捐助方供资项目以及其他旨在协助培养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能力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第 13 段)	加入新要素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决议第 22 段	加入新要素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决议第 22 段	加入新要素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确认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是联海稳定团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呼吁海地的国际和区域伙伴为此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加强对海地政府的援助，包括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同时强调捐助方和海地政府需要密切协调，以增强这些努力的持久性；还鼓励联海稳定团根据有关技能和专业领域，尽快找到这些方面的专家(第 10 段)	加入新要素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3 段	加入新要素

法治/司法事务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3 段

加入新要素

第 2119(2013)号决议(部分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选举援助

欢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作出努力，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再次呼吁特派团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并呼吁特派团酌情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提供并协调国际社会对海地政府的援助(第 7 段)

加入新要素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部分提供支持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仍然是特派团的一项最重要工作，请特派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包括中层级别人员，并呼吁特派团调整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技能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并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第 10 段)

加入新要素

政治进程

见上文“选举援助”部分决议第 7 段

加入新要素

法治/司法事务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实现稳定的所有方面享有自主权并负有首要责任，并鼓励特派团加紧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任务规定，在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参与实现稳定的各方协调的情况下，按海地政府的请求提供协助，使其继续作出下放权力的努力，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政府机构的能力，以便进一步加强海地政府的能力，把国家权力扩展到海地全境，在各级促进治理和法治(第 5 段)

加入新要素

鼓励特派团与有关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政府切实打击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的行为(第 13 段)

加入新要素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见上文“法治/司法事务”部分决议第 5 段

加入新要素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是安全理事会1948年4月21日根据第47(1948)号决议设立的。1949年1月向任务区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负责协助第39(1948)号决议和第47(194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的军事顾问。该小组的成员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组成部分。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解散后，安理会第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

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与严格遵守1971年12月17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该停火协议在1971年敌对行动再起之后达成。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安理会第47(1948)号决议规定其核定人数为44人。

2012和2013年，安理会没有讨论或改动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授权和组成情况。表21概述了印巴观察组的授权任务。

表 21
印巴观察组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47(1948)	91(1951)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继东帝汶2006年4月至5月爆发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后，安全理事会2006年8月25日第1704(2006)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作为联合国驻东帝汶办事处的后续特派团。³⁶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提供选举援助；为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支持国家警察，协助开展安全部门综合审查；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所有相关伙伴协调。安理会在2010年2月26日第1912(2010)号决议和2011

年2月24日第1969(2011)号决议中修改了联东综合团在选举援助方面的任务，为计划于2012年举行的市镇、议会和总统选举提供支持。³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最后一次延长了联东综合团的授权任务期限，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并赞同根据东帝汶政府的愿望和实地情况，在完成2012年选举工作后分阶段缩编的计划。³⁸ 联东综合团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了授权任务。表22概述了联东综合团从成立到完成其授权任务期间的授权任务概况。

³⁶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是2005年5月设立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其授权任务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04-2007年补编，第五章，I.F部分。

³⁷ 第1912(2010)号决议，第3段；第1969(2011)号决议，第3段。

³⁸ 第2037(2012)号决议，第1段。

表 22
联东综合团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704 (2006)	1745 (2007)	1802 (2008)	1867 (2009)	1912 (2010)	1969 (2011)	2037 (2012)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b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X ^a	X ^c
安全状况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法治/司法事务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c 重申。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由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任务是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群体之间的战斗深化。在这一问题没有达成政治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联塞部队继续监督停火线,维持缓冲区,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支持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三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最后一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³⁹ 联塞部队的任务和构成情况没有变化。表 23 概述了联塞部队的授权任务。

³⁹ 第 2058(2012)号决议,第 7 段;第 2089(2013)号决议,第 7 段;第 2114(2013)号决议,第 7 段。

表 23
联塞部队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86 (1964)	355 (1974)	359 (1974)	2058 (2012)	2089 (2013)	2114 (2013)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X ^b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由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科索沃特派团被授权开展一系列任务，包括在达成最后解决方案之前，在科索沃促进实现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

的民事管理职能；组织和监督临时机构的设立工作，以实现民主和自治。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科索沃特派团的决定。表 24 概述了科索沃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

表 24
科索沃特派团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244 (1999)
军民协调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部分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1948)号决议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

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停战监督组织的决定。表 25 概述了第 50(1948)和 73(1949)号决议为停战监督组织规定的授权任务。

表 25

停战监督组织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50 (1948)	73 (1949)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最后一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部队的任务授权和组成情况不变。⁴⁰ 表 26 概述了观察员部队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

⁴⁰ 第 2052(2012)号决议，第 6 段；第 2084(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108(2013)号决议，第 7 段；第 2131(2013)号决议，第 6 段。

表 26

观察员部队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350(1974)	1899(2009)	1934(2010)	1965(2010)	1994(2011)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由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设立, 任务是确认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南部,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协助黎巴嫩政府对该地区进行有效统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 每次为期一年, 最后一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⁴¹ 2012 和 2013 年期间, 安理会没有

授权对联黎部队的组成进行任何调整。但是, 在第 2064(2012)号决议中, 安理会修改了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 呼吁根据秘书长 2011 年 12 月战略审查提出的建议, 加快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战略对话中接触的进度,⁴² 包括加强捐助方之间的协调, 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 使其能够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表 27 概述了联黎部队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28 提供了涉及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任务修改的所有安理会决定有关段落的全文。

⁴¹ 第 2064(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15(2013)号决议, 第 1 段。

⁴² S/2012/151。

表 27
联黎部队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425(1978)	426(1978)	1701(2006)	1832(2008)	1884(2009)	1937(2010)	2004(2011)	2064(2012)	2115(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b	X ^b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安全状况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c	X ^b				X ^b	X ^c	
为军事部分提供支持				X ^a	X ^b	X ^c	X ^c	X ^b	X ^b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c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c 重申。

表 28
2012 至 2013 年联黎部队授权任务的变化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064(2012)号决议		
国际合作与协调	为此欢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实地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一系列表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应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期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的需要，呼吁根据战略审查的相关建议加快进度，包括加强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的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以便黎巴嫩武装部队拥有完成第 1701(200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的能力(第 3 段)	加入新要素
军事和警务		
为军事部分提供支持	见上文决议第 3 段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由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设立，初步为期 90 天，负责监测和支持所有方面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授权初步部署最多 300 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以及适当数量的文职人员。⁴³ 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由于全国武装

暴力加剧，联叙监督团暂停了活动。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 2059(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30 天；安理会表示，只有在经秘书长报告和安理会证实，所有方面均已停止使用重型武器、暴力程度减轻、足以使监督团能够履行其授权任务的情况下，才可能再次延长监督团的任务期限。⁴⁴ 由于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联叙监督团的任务授权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午夜终止。表 29 概述了联叙监督团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30 列出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涉及联叙监督团任务授权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有关段落的全文。

⁴³ 在部署联叙监督团之前，安理会因预期将部署该特派团，在 2012 年 4 月 14 日的第 2042(2012)号决议中授权部署最多由 30 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负责与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开始报告所有方面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

⁴⁴ 第 2059(2012)号决议，第 3 段。

表 29
联叙监督团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2042(2012)	2043(2012)	2059(2012)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表 30

联叙监督团: 2012 年授权任务的确立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042(2012) 号决议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决定授权在部署上文第 5 段提及的特派团前, 派遣一个最多有 30 名不带武器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 与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着手报告所有各方落实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确保先遣队能根据第 6 段的规定开展工作(第 7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043(2012) 号决议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又决定监督团的任务是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 支持充分执行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见上文决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决定以及本文件所述期间这些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执行、修改和终止情况。⁴⁵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概述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管理着 12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⁴⁶ 2013 年, 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⁴⁷ 取代 2013 年 6

月 3 日完成任务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扩大了大多数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规定范围。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这两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基本上保持不变。一般而言,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仍然是多层面行动, 将政治任务与人权、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法治等领域更广泛的授权活动相结合。

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要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通过特派团间合作等方式, 加强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调一致地执行任务。特别是在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威胁等

⁴⁵ 关于其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第六节, 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团长者除外。

⁴⁶ 有关各个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讨论, 见第一部分相关具体国家研究。

⁴⁷ 第 2102(2013)号决议, 第 1 段。

跨界问题方面，安理会授权各区域办事处和政治特派团促进采取综合性的次区域和跨界对策。例如，授权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加强次区域的能力，以处理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国界和跨领域威胁，特别是处理与选举有关的局势不稳定和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挑战。安理会还授权西非办协助该次区域的联合国系统工作建立系统和定期联系，推动联合国采用统一和相互配合的方式消除西非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⁴⁸在国家能力发展方面，安理会促进与国家对应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制定规划和开展执行工作。

2013 年，安理会授权为在恶劣环境中运作的三个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

办事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部署警卫队，保护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资产。

在所有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最常见的规定任务都与政治进程和国际合作与协调有关。在非洲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授权任务通常比其他区域特派团的任务范围更广。任务的性质也存在区域差异。例如，在非洲，有 8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涉及人权、法治和支持国家机构，而其他区域只有两个特派团有这方面的任务。两个政治特派团，即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联黎协调办的任务规定是不设限的。表 31 和表 32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役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分为 13 类。

⁴⁸ S/2013/753 和 S/2013/759。

表 31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非洲

任务	联索政治处	联索援助团	西非办	联塞建和办	中非建和办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布办事处	联利支助团
第七章	X								X
文职-军事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X	X
军事和警察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新闻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X	X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X			X

简称：中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布办事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西非办：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索政治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表 32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亚洲和中东

任务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第七章				
文职-军事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军事和警察				
政治进程	X	X	X	X
新闻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X	

简称：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非洲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是经由 1995 年 4 月 15 日主席声明设立的；⁴⁹ 随后授权其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通过执行 2008 年 6 月 9 日《吉布提和平协议》，努力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还授权其调动国际社会提供资源和支持，促进索马里的经济发展。2009 年 12 月，要求联索政治处协调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海盗行为。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29 日和 30 日的信件往来中，⁵⁰ 将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最

后一次延长，直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任务规定没有改变。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93(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和参与进行的战略审查。安理会表示同意这样的评估，即联索政治处已履行其任务，并应尽快由一个新的、规模更大的特别政治任务取代。⁵¹ 联索政治处 2013 年 6 月 3 日完成任务，由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取代。表 33 概述了联索政治处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

⁴⁹ S/PRST/1995/15。

⁵⁰ S/2011/802 和 S/2011/803。

⁵¹ 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18 段。

表 33

联索政治处：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S/PRST/1 995/15	S/2005/72 和 S/2005/730	S/2007/762 和 S/2007/763	第 1814(2008) 号决议	第 1863(2009) 号决议	第 1872(2009) 号决议	S/2009/66 和 S/2009/665	第 1910 (2010) 号决议	第 1964 (2010) 号决议	第 1976 (2011)号决议	第 2010 (2011)号决议	S/2011/802 和 S/2011/803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b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c	X ^b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X ^a				X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b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b	X ^c	X ^b	X ^b	X ^c	X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 日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特派团(联索援助团)，为期一年。援助团的任务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工作提供战略性政策咨询，以支持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还被授权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的支助，特别是对安全部门的援助和海事保安支助，并帮助建设联邦政府在保护人权和法治方面的能力。安理

会强调，联索援助团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合作非常重要。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往来中，⁵² 安理会授权部署一支由 410 人组成的联合国警卫队，并配备一个人员充足的后勤连，以加强联索援助团大院的安全。表 34 概述了联索援助团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35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⁵² S/2013/764 和 S/2013/765。

表 34
联索援助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102 (2013)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X ^a
政治进程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表 35
联索援助团: 2013 年确定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102 (2013) 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又决定援助团的任务应如下:	新授权的任务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其中包括:	
	……(c) 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包括在联合国全球协调人框架内就警察、司法和监狱事项提供的咨询)、作战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海事保安和地雷行动(第 2 段)	
选举援助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其中包括: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102(2013) 号决议

……(三) 建立一个联邦制度, 进行宪法审查和其后对宪法进行公投, 筹备 2016 年选举(第 2 段)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 以便: 新授权的任务

(一) 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 包括提供性别平等顾问和人权顾问;

(二)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 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

(三)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包括提供保护妇女顾问;

(四) 加强索马里的司法机构, 尤其帮助追究危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责任;

(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帮助预防:

(一)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包括通过部署人权观察员;

(二)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三) 任何侵害和虐待妇女的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 2 段)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决议第 2(b)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c)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 在充分尊重索马里主权的情况下, 新授权的任务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提供的支助, 特别是为安全部门和海上安全提供的支助(第 2 段)

着重指出索马里必须对联合国提供的支助拥有自主权, 为此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促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索马里开展的联索援助团的优先事项密切配合, 并同索马里联邦政府以及非洲联盟(包括非索特派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联盟和索马里境内的其他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协调联合国的活动(第 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102(2013) 号决议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见决议第 2(b)(二)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c)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a) 提供联合国的“斡旋”职能,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第 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其中包括:

(一) 治理(第 2 段)

见决议第 2(b)(一)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b)(二)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d)(四)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2(b)(一)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c)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强调援助团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在其各自任务的相关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第 1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支助国家机构

见决议第 2(b)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b)(二)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d)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是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1 月 26 日和 29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⁵³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2097(2013)号决议中请西非办提供斡旋和支持塞拉利昂新的和平与发展问题顾问。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3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西非办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

体、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努力实现三个目标。这些目标是：(a) 监测西非的政治局势发展，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和特别任务，并增强在该次区域各国进行预防冲突和调解的次区域能力；(b) 提高次区域能力，以处理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跨边界多层次威胁，尤其是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挑战、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c) 在西非推动善治和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表 36 概述了西非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37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⁵³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表 36
西非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S/2005/16 和 S/2005/17	S/2007/753 和 S/2007/754	S/PRST/2009/6	S/PRST/2009/20	S/2010/660 和 第 2097 (2013) S/2010/661 号决议	S/2013/753 和 S/S/2013/759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a			X ^a	X ^a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X ^a			X ^a	X ^b X ^a
新闻			X ^a			X ^a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b	X ^c	X ^a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a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37

西非办: 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097(2013) 号决议		
政治进程		
	请秘书长提供一名和平与发展问题顾问以协助驻地协调员工作, 并 请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根据需要开展斡旋, 以支持塞拉利昂政 府和今后到任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第 8 段)	新增内容
S/2013/753 和 S/2013/759		
选举援助		
	提高次区域能力, 以处理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跨边界多层次威胁, 尤 其是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挑战、跨国有组织 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S/2013/753, 目标 2)	新授权的任务
	促进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交流信息和分享最 佳做法, 以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及改进选举工作(S/2013/753, 职能 3.1)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西非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 别平等主流化(S/2013/753, 目标 3)	新授权的任务
	提供支助, 以制定有关尊重人权和在西非的预防和管理冲突举措中 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决议和行动纲要(S/2013/753, 职能 3.2)	新授权的任务
国际合作与协调		
	监测西非政治事态, 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和执行特别任务, 提高次 区域在次区域各国防止冲突和进行调解的能力(S/2013/753, 目标 1)	新授权的任务
	监测和分析西非局势, 尤其是新出现的对和平的威胁, 向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预警, 并就预防行 动提出建议(S/2013/753, 职能 1.1)	新授权的任务
	提高次区域防止冲突、管理冲突、调解和斡旋的能力, 包括为现有 的次区域机制, 尤其是西非经共体的预防冲突框架以及西非经共体 的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维持和平和区域安全机制提供支助 (S/2013/753, 职能 1.3)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见目标 2，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提高认识，促进次区域和各国统一应对次区域和平、人的安全和稳定面临的潜在问题和新威胁(S/2013/753，职能 2.1)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建立执行人员网络以及次区域框架和机制，以应对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挑战(S/2013/753，职能 2.2)	新授权的任务
	协助联合国在次区域内开展的工作建立系统和定期的联系，推动联合国采用统一和相互配合的方式消除西非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S/2013/753，职能 2.3)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3.1，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协助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上边界争端的裁决(S/2013/753，职能 1.4)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见目标 1 和职能 1.1，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在次区域各国进行斡旋，以便防止冲突，巩固建设和平努力和政治稳定(S/2013/753，职能 1.2)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1.3，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新闻		
	见职能 2.1，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见职能 1.4，载于上文“军事和警察”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目标 2，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2.2，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目标 3，载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3.1，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3.2，载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目标 2，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2.2，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见职能 1.4，载于上文“军事和警察”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目标 2，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经由第 1829(2008)号决议于 2008 年 8 月 4 日设立的,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接替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⁵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分别为六个半月和一年, 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⁵⁵ 安理会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2065(2012)号决议中, 修订了联塞建和办在为预防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方面的任务规定, 请

联塞建和办促进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支持政党、塞拉利昂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方相互开展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安理会请联塞建和办继续同塞拉利昂国家当局进行积极接触, 制订《实现繁荣纲领》和促使国际社会对纲领做出统一反应。安理会还请联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及双边和国际伙伴协作, 继续筹备联塞建和办过渡成为国家工作队。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2097(2013)号决议中, 安理会请联塞建和办把剩余活动的重点放在协助开展政治对话上, 包括支助政府按计划进行宪法审查、提供安全部门支助、加强人权机构及这些机构的长期持久存在。

⁵⁴ 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见《汇编,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F;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⁵⁵ 第 2065(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097(2013)号决议, 第 1 段。

表 38 概述了联塞建和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39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表 38

联塞建和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29(2008)	1886(2009)	1941(2010)	2005(2011)	2065(2012)	2097(2013)
选举援助		X ^a	X ^c	X ^b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b	X ^b	X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c	X ^a	
军事和警察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新闻					X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b	X ^c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39

联塞建和办：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065 (2012) 号决议		
选举援助		
	<p>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一起，在接获要求时继续向政府及其选举、民主和安全机构提供援助，以筹备和举行选举，继续向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和援助，确保它们能够对选举工作做出积极贡献；还请联塞建和办为预防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包括促进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支持政党、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最后请秘书长在选举结束后随即向安理会通报举行选举的情况和选举结果(第 6 段)</p>	<p>新增内容</p>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p>见上文所载决议第 6 段</p>	<p>新增内容</p>
国际合作与协调		
	<p>又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一起，继续同塞拉利昂国家当局进行积极接触，制订《实现繁荣纲领》和促使国际社会对纲领做出统一反应，以便确保联合国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在实地的努力继续切实得到有效协调(第 12 段)</p>	<p>新增内容</p>
	<p>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塞拉利昂政府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协作，继续筹备联塞建和办的过渡，为此请秘书长派一个机构间技术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审查执行联塞建和办任务的进展，并迟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提交一份内有详细建议和就联塞建和办的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提出的时间安排的报告，供安理会审议(第 14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新闻		
	<p>见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p>	<p>新增内容</p>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p>见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p>	<p>新增内容</p>
	<p>见决议第 12 段，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p>	<p>新增内容</p>

第 2065 (2012) 号决议

第 2097 (2013) 号决议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把本任务期内剩余活动的重 新增内容
点放在协助开展政治对话上, 包括为政府提供支助, 特别是在预定
的宪法审查、安全部门支助、加强人权机构和机构长期持久存在方
面(第 6 段)

政治进程

见上文所载决议第 6 段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上文所载决议第 6 段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所载决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是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主席声明设立的, 56 接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57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经由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2013)号决议, 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直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58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请中非建和办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开展建设和平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并开展斡旋以便同所有各方合作, 促进全面执行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各项协议。

鉴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发生政变, 安理会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中, 更新和加强了中非建和办的总体任务。安理会请中非建和办协助实现安全局势的稳定, 具体做法是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安全部门改革; 法治;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安理会还请中非建和办协助预防冲突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协助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 重点是努力防止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支持执行利伯维尔协议和《恩贾梅纳首脑会议路线图》, 因为它们是和乎政治解决的依据, 并请中非建和办支助执行过渡进程, 包括支助选举进程。安理会还请中非建和办协调国际行为体参与执行决议所述的任务。最后, 安理会请中非建和办与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协调, 以促进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由非洲联盟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⁵⁶ S/PRST/2009/5。

⁵⁷ 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见《汇辑, 2000-2003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E;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F;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⁵⁸ 第 2088(2013)号决议, 第 1 段。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22 日和 29 日的信件往来中，⁵⁹ 安理会授权部署一支警卫队，最初由 250 名军事人员组成，负责保护在班吉

⁵⁹ S/2013/636 和 S/2013/637。

的中非建和办人员，为其提供周边安保和出入控制。表 40 概述了中非建和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41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表 40
中非建和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S/PRST/2009/5	S/PRST/2010/26	第 2031(2011)号决议	第 2088(2013)号决议	第 2121(2013)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c	X ^a
选举援助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41
中非建和办：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	--------	-------

第 2088(2013)号决议

政治进程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继续 新增内容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支持中非经共体在这方面的努力，开展斡旋以便同所有各方合作，协助全面执行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各项协议，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为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第 6 段)

第 2121 (2013) 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决定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新授权的任务

……(c) 协助实现安全局势的稳定:

- 协助实现安全局势的稳定, 具体做法是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安全部门的治理和改革; 法治(包括警察、司法和监狱); 作战人员(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或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地雷行动, 包括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第 10 段)

选举援助

……(a) 协助落实过渡进程:

新授权的任务

- 通过支持现行政治进程、过渡机构和执行机制, 帮助恢复宪政秩序, 并帮助支持利伯维尔协议和《恩贾梅纳路线图》的执行工作;
- 协助落实选举进程, 以期按上面第 3 段所述, 举行选举(第 10 段)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决议第 10(c)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d) 增进和保护人权:

- 监测、帮助调查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包括上帝抵抗军的此类行为, 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 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
- 帮助提高司法系统, 包括过渡司法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协助民族和解工作(第 10 段)

人道主义支助

……(b) 支持冲突预防工作和人道主义援助:

新授权的任务

-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 以预见、防止、缓解和解决冲突, 并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为文职人员主导下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提供便利(第 10 段)

国际合作与协调

请秘书长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目前的调解工作, 包括通过他新授权的任务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 支持执行利伯维尔协议和恩贾梅纳路线图(第 4 段)

……(e) 协调国际行为体:

新授权的任务

- 对参与落实上述工作的国际行为体进行协调(第 10 段)

鼓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非洲国家参加设立国际支助团的工作, 还鼓励新授权的任务会员国及时为国际支助团提供有效支助, 又鼓励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先前协商的基础上加快努力, 以便切实从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国际支助团, 为此请秘书长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同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 以协助这一进程(第 20 段)

政治进程

见决议第 4 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0(a)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0(b)段, 载于上文“人道主义支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0(d)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见决议第 10(c)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0(d)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10(c)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经由第 1876(2009)号决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⁶⁰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分别为 3 个半月和 12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⁶¹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生军事政变之后, 安理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第 2103(2013)号决议修订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 主要是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支持正在进行的政治对话方面。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 安理会要求联几建和办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与支助, 以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 并在这方面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

际援助, 同时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安理会还请联几建和办提供咨询与支助, 以建立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关于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犯罪,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并与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一步协调。安理会请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安理会还要求联几建和办与其他伙伴, 包括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进行协调, 继续推进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 以促进恢复宪政秩序, 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 通过一份包括 2013 年举行选举的过渡路线图, 并通过新起草的“政权契约”。在这方面,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提供选举援助。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要求联几建和办协助新设立的协调委员会, 促进选举进程和为 2013-2014 年大选提供财政支助。⁶²

表 42 概述了联几建和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43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⁶⁰ 关于联合国几内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见《汇编, 1996-1999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E; 《2000-2003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E;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F;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⁶¹ 第 2092(2013)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03(2013)号决议, 第 1 段。

⁶² S/PRST/2013/19, 第八段。

表 42
联几建和办: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76 (2009)	1949 (2010)	2030 (2011)	2092 (2013)	2103 (2013)	S/PRST/2013/19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c	X ^a	X ^b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c	X ^a	
军事和警察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X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b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43

联几建和办：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103(2013) 号决议		
选举援助		
	<p>决定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对任务规定做出调整，以开展以下工作：</p> <p>……(b) 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选举的环境(第 1 段)</p> <p>着重指出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以确保在 2013 年底恢复宪政秩序的重要性，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为此提供选举援助(第 4 段)</p> <p>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同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内的其他伙伴就目前各政党之间的对话进程开展工作，协助实现上文第 3 段提及的目标，以恢复宪政秩序(第 8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国际合作与协调		
	<p>……(e)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包括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第 1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p>……(f)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协助国家当局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第 1 段)</p>	<p>新增内容</p>
	<p>……(j) 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支持恢复和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第 1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p>见上文“选举援助”项下决议第 8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p>请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努力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以打击毒品贩运，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毒品贩运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第 12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政治进程

……(a) 支持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实现民族和解的进程, 以协助恢 新增内容
复宪政秩序(第 1 段)

……(i)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 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 新授权的任务
项(第 1 段)

见决议第 8 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d)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 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 新授权的任务
够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
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第 1 段)

见决议第 1(e)、1(j)和第 12 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f)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1(e)和 1(j)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请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 新授权的任务
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 特别是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
的并在第 7 段中得到阐明的有关标准的人的名字(第 13 段)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c) 协助加强民主机构, 加强国家机构根据宪法有效运作的能 新授权的任务
力(第 1 段)

S/PRST/2013/19

选举援助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成立了“2013 年至 2014 年大选选举进程和财政支 新增内容
持协调委员会”, 目的是确保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 并请联合国几内
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按照其任务规定为上述协调委员会提供
有关援助(第八段)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⁶³ 办事处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在利伯维尔成立，最初任期为两年，18 个月之后进行一次任务审查。中部非洲区域办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请求设立的，沿循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模式。中部非洲区域办的核心职能是与中非经共体及其他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关键伙伴合作，协助它们促进广大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中部非洲区域办还负责代表秘书长在该次区域各国执行斡旋和其他特

⁶³ S/2009/697 和 S/2010/457。

别任务，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还包括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能力，以就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向总部报告对该次区域意义重大的事态发展。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8 月 13 日和 21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18 个月，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⁶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规定没有任何变动。表 44 概述了中部非洲区域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

⁶⁴ S/2012/656 和 S/2012/657。

表 44

中部非洲区域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9/697 和 S/2010/457		S/2012/656 和 S/2012/657		
	S/PRST/2011/21		S/2012/657	S/PRST/2012/28	S/PRST/2013/18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c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59(2010)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作为一个“规模大幅度缩减的”办事处，接替联合国驻布隆迪综合办事处，⁶⁵ 以维持国际社会对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的支持。办事处最初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⁶⁶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两年，直至 2013 年 2 月 15 日。⁶⁷

⁶⁵ 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见《汇编，2010-2011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⁶⁶ 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1 段。

⁶⁷ 2027(2011)号决议，第 1 段。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3 年 2 月 13 日第 2090(2013)号决议中，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⁶⁸ 安理会请联布办事处重点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关注妇女、青年、遣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布隆迪进一步加入区域一体化，以期巩固和平，改进治理和根据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重新启动可持续发展。安理会还请联布办事处促进和协助国家行为体相互开展对话，支持促进广泛参加政治生活的各种机制，推动在 2015 年选举前创造一个自由和开放的有利环境。表 45 概述了联布办事处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46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⁶⁸ 2090(2013)号决议，第 1 段。

表 45

联布办事处: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59 (2010)	2027(2011)	2090 (2013)
选举援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军事和警察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46

联布办事处: 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090(2013) 号决议		
选举援助	<p>决定将联布办事处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 请它根据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3(a)至(d)段和第 2027(2011)号决议第 2(a)和(b)段, 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并在这些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p> <p>(a) 促进和协助国家行为体相互开展对话, 支持广泛参加政治生活, 包括支持布隆迪执行发展战略和方案, 推动在 2015 年选举前创造一个自由和开放的有利环境(第 1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人道主义支助	<p>……(e) 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的社会发展, 关注最近遣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 以期巩固和平, 改进治理和根据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重新启动可持续发展(第 1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利支助团的期限，每次一年，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⁶⁹ 理会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40(2012)号决议修改了联利支助团在恢复公共安全方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要求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政府提供支持，以建立有能力和负责任的机构，包括警察和安全机构，并执行连贯的国家办法，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包括任何仍与革命旅有关联的儿童。安理会还要求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国际和区域伙伴协调，打击所有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非法扩散。安理会授权支助团管理民主过渡进程，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利比亚新宪法的起

草和制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的能力和包容性，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政治参与。安理会还请联利支助团在决议第 6(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最后，安理会敦促联利支助团与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合作，执行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改的各项措施。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2095(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第 2040(2012)号决议所载联利支助团的要点。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21 日和 27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授权部署一支最多由 235 名军事人员组成的联合国警卫队，以加强联利支助团的安全安排。⁷⁰ 表 47 概述了联利支助团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48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⁶⁹ 2040(2012)号决议，第 6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7 段。

⁷⁰ S/2013/704 和 S/2013/705。

表 47

联利支助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09(2011)	2022(2011)	2040(2012)	2095(2013)	S/PRST/2013/21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a	X ^a	X ^c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a	
军事和警察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力量			X ^a	X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a	
政治进程	X ^a		X ^a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a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48

联利支助团: 2012-2013 年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第 2040 (2012) 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十二个月, 但要在六个月内加以审查, 还决定完全按照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原则修改的支助团的任务应是协助利比亚当局确定利比亚全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酌情据此参考所提供的战略和技术咨询, 并支持利比亚的努力以便: 新增内容

……(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 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 尤其是妇女以及属于脆弱群体的人, 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 包括协助利比亚当局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监狱系统, 协助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过渡司法战略, 协助实现民族和解, 提供支助以确保被关押的人享有适当待遇以及让仍与各革命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复员;

(c) 恢复公共安全, 包括为利比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援助, 以建立有能力的机构, 在全国采用统一的做法促使前作战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 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机会, 建立有能力、负责、尊重人权以及妇女和弱势群体可以求助且有求必应的警察和安全机构(第 6 段) 新增内容

……(d) 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执行排雷方案, 保障利比亚边界的安全和管理边界, 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协调执行有关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材料的各项国际公约(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

……(a) 管理民主过渡阶段, 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制宪路线图所述的利比亚新宪法的起草和制订工作, 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 促进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和政治参与, 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该决议第 6(a)段, 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6(b)段, 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国际合作和协调		
	见该决议第 6(d)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e) 在第 6(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包括支持 2012 年 1 月 31 日宣布的利比亚政府内部协调机制，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帮助确定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的优先需求，在有关过程中酌情同国际伙伴进行接触，为国际社会援助利比亚政府提供便利，确定明确的分工，经常定期与援助利比亚的各方进行沟通(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察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见该决议第 6(d)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支助警察	见该决议第 6(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见该决议第 6(a)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6(b)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该决议第 6(a)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6(b)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该决议第 6(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支助制裁制度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支助团，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情事的信息(第 11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当局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运送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鼓励支助团和利比亚当局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第 1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支持国家机构

见该决议第 6(a)段, 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6(c)段, 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见该决议第 6(e)段, 列于上文“国际合作和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095 (2013) 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 还决定联利支助团作为综合政治特派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所承担任务, 应是协助利比亚政府确定利比亚各地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酌情将之与愿意提供的战略和技术咨询相匹配, 并支持利比亚努力开展以下工作:

新授权的任务

……(c) 恢复公共安全, 包括为利比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援助, 以建立有能力的机构和有效的国家安全协调, 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 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机会, 建立有能力、负责任、尊重人权以及妇女和弱势群体可以求助且有求必应的国防、警察和安全机构;

(d) 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 包括制定这方面协调一致的战略、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执行排雷方案与常规弹药处理, 利比亚边界的安全保障与管理以及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协调, 执行各项关于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材料的国际公约(第 7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

……(a) 管理民主过渡进程, 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利比亚新宪法的筹备、起草和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 促进增强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及其政治参与, 包括在宪法起草进程中的参与, 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第 7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鼓励支助团继续支持有关努力, 以促进全国和解, 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政治进程, 从而在利比亚全国推动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过渡期司法和对人权的尊重(第 8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该决议第 7(a)段和第 8 段, 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p>……(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协助利比亚政府确保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待遇和正当程序，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惩戒系统，支持制订和执行全面过渡司法战略，协助实现民族和解，并为确保继续查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分离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第 7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7(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国际合作和协调	<p>见该决议第 7(d)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p> <p>……(e) 在本决议第 7(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包括支持利比亚政府内部适当协调机制，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帮助确定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的优先需求，在这一进程中酌情同国际伙伴进行接触，为国际社会援助利比亚政府提供便利，确定明确的分工，经常定期同援助利比亚的各方进行沟通(第 7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察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见该决议第 7(d)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支助警察	见该决议第 7(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p>见该决议第 7(a)段和第 8 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p> <p>见该决议第 7(b)段，列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p>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p>见该决议第 7(a)段和第 8 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p> <p>见该决议第 7(b)段，列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p>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该决议第 7(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支助制裁制度	<p>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利支助团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所定并经第 2009(2011) 号和第 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第 15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政府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并加快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转移军火和相关材料以及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和第 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资产冻结所适用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国家机构		
	见该决议第 7(a)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7(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7(e)段，列于上文“国际合作和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⁷¹ 安理会基本保持了第 1662(2006)、1746(2007)、1806(2008)、1868(2009)、1917(2010)和 1974(2011)号决议中界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同时修订了支持国家机构和国际合作与协调领域的任务。

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2041(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加强阿富汗机构在

下列优先领域履行其职责的作用：在全国各地推动喀布尔进程；改善治理和法治；建设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并监测和保护人权；人道主义支助。安理会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第 2096(2013)号决议中，要求联阿援助团与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协调一致，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在阿富汗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力。安理会还请联阿援助团继续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民事代表合作，以支持按照喀布尔会议和伦敦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和芝加哥首脑会议的商定内容向阿富汗全面主导和自主过渡，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表 49 概述了联阿援助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表 50 提供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⁷¹ 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3 段；第 2096(2013)号决议，第 3 段。

表 49

联阿援助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401 (2002)	1471 (2003)	1536 (2004)	1589 (2005)	1662 (2006)	1746 (2007)	1806 (2008)	1868 (2009)	1917 (2010)	1974 (2011)	2041 (2012)	2096 (2013)
军民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a	X ^c	X ^b	X ^c	X ^b	X ^c	X ^c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a		X ^b	X ^c	X ^b	X ^c	X ^b	X ^b
政治进程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a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X ^c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支持国家机构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b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50

联阿援助团：2012-2013 年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第 2041 (2012) 号决议		
国际合作和协调	重申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专长，并考虑到过渡进程，将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重点是促进和加强阿富汗机构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其职责的作用(第 7 段)	新增内容
支持国家机构	见上文该决议第 7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第 2096(2013)号决议

国际合作和协调

重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将全面按照阿富汗政府确定的 新增内容
国家优先方案作出更大努力，提高在阿富汗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基
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集体效力，
并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重点发挥和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以
便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职责(第 7 段)

支持国家机构

见上文该决议第 7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应该区域各国政府倡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
主席通过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的换文，⁷² 授权
设立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
中心)，同时关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
处。⁷³ 该中心的任务是通过执行一系列任务加强联

合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包括：就与预防外交
相关的问题同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当
地局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
区域组织保持接触。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的设立未规
定任务期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任务规定无任
何更改。表 51 概述了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自成立以
来的任务规定。

⁷² S/2007/279 和 S/2007/280。

⁷³ 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任务规定的资料，
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编 E 节；和
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编 F 节。

表 51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7/279 和 S/2007/280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由安全理事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⁷⁴ 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2107(2013)号决议

⁷⁴ 第 2061(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0(2013)号决议，第 1 段。

中，安理会修改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请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促进、支持和协助做出努力，以遣返或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并归还伊拉克扣押的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表 52 概述了自第 1770(2007)号决议通过以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表 53 提供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与任务变动有关的安理会决定的段落全文。

表 52

联伊援助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第 1770(2007)号决议	S/PRST/2010/27	第 2107(2013)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b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a		X ^b
政治进程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支持国家机构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重申。

表 53

联伊援助团：2012-2013 年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第 2107(2013)号决议 国际合作和协调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促进、支持和协助做出努力，以遣返或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并归还伊拉克扣押的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请秘书长在关于联伊援助团履行职责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另外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并请秘书长考虑在联伊援助团指定主管政治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负责监管这些问题并确保有用于这一目的的适当资源(第 4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由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换文⁷⁵ 设立，未规定任务期限。它取代了秘书长于 2000 年 8 月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办事处。联黎协调办的任务是代表秘书长处

⁷⁵ S/2007/85 和 S/2007/86。

理本组织在黎巴嫩工作的所有政治方面，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并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很好地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调。⁷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任务规定无任何更改。表 54 概述了联黎协调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⁷⁶ 同上。

表 54

联黎协调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7/85 和 S/2007/86	S/2008/516 和 S/2008/517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a	X ^b
政治进程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重申。